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三

戶部

田賦 新疆賦稅

新疆賦稅

據業回疆地方徵收額向咨報理
藩院查奏自光緒十年回疆改設郡

除一切徵收事宜統由新疆巡撫咨
報戶部備案茲移入戶部田賦行 ○喀什噶

爾額徵銀二萬六千兩普爾錢一千三百十二

千七百三十五文糧八千四百八十石六斗六

升二合五勺歲貢黃金十兩折收布七百疋葡

萄二百斤房租無定額民蓋鋪房每間月徵銀

三錢二錢一錢不等商稅無定額本處回民在

外番貿易者其帶回貨物以二十分抽一。外番
商人在外處貿易者其貨物以三十分抽一。不
及分數牲畜每馬一匹折收錢五十文。牛一頭
折收錢二十五文。羊一隻折收錢十二文。小馬
牛羊減半折收。葉爾羌烏什同。○葉爾羌額徵銀二萬
五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九分八釐。糧七千五
百八十九石八斗二升九合八勺。額交布二萬
九千五百四十五疋。棉花一萬斤。歲貢黃金六
十七兩七錢。折收布五千四百十五疋。葡萄二
百斤。歲收園租普爾錢十千文。房租商稅無定。

額○和闐額徵銀一萬二千兩糧一千四百六
十五石九斗七升二勺額交布二萬九千四十
二疋棉花五千斤歲貢黃金八十兩折收布六
千九百三十三疋貢玉無定額○烏什額徵糧
二千一十石額交紅銅二百五十斤房租每開
月徵銀一錢五分不等阿克蘇賽哩
木拜城同圍租每畝
歲徵銀二錢商稅無定額○阿克蘇額徵普爾
錢二十四千二百二十三文糧六千一百三十
五石三斗六升五合六勺額交布四十三疋一
丈五尺銅五千三百六十七斤鉛六百三十二

斤十三兩六錢。硫磺五千五百三十八斤六兩
三錢二分五釐四毫四絲。房租無定額。商稅每
銀一兩。額徵銀三分。○賽哩木。額徵普爾錢一
千九百八十八文。糧九百四十六石五斗八升
七合。額交銅三百八十三斤八兩五錢。房租無
定額。○拜城。額徵普爾錢一千九百二十二文。
糧五百二十三石四升一合。額交銅三百七十
斤十兩。房租無定額。○喀喇沙爾所屬庫爾勒。
額徵糧四百九十一石。額交銅三百三十五斤。
布古爾。額徵糧四百九十一石。額交銅五百七

十斤房租無定額。民蓋鋪房。每間月徵銀三錢。園租每畝歲徵銀一錢六分。○庫車額徵糧二千八十三石。額交銅七百二十九斤十兩。房租每間月徵銀二錢一錢不等。沙雅爾同○沙雅爾額徵糧八百二石六斗。額交銅三百五十八斤十兩五錢。房地租稅無定額。○伊犁屯田回民額徵糧十萬二千石。○吐魯番種地回民額徵糧一千五百六十五石。郡王所屬回民額徵糧三千石。園租無定額。商民認墾附城園地。每畝歲徵銀三錢五分。認墾遠郊園地。每畝歲徵銀一

錢。○乾隆二十四年定。喀什噶爾額徵普爾錢
二萬六千。滕格五十文。為一滕格。以一滕格合
銀一兩。共合銀二萬六千兩。額徵糧二萬一千
二百石。內折色糧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一
斗三合一勺。本色糧八千三百十石八斗九升
六合九勺。額收幫修木素爾嶺糧一百五十三
石二斗三合一勺。歲貢葡萄一千斤。○又定葉
爾羌額徵普爾錢二萬四千。滕格以一滕格合
銀一兩。共合銀二萬四千兩。額徵糧一萬二千
九百八十四石八升九合一勺。入官地畝給回

民耕種額徵糧六千四百十八石三斗內以糧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四石六斗二升二勺改收布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五疋棉花一萬斤額收幫修木素爾嶺糧六十五石七斗歲貢葡萄一千斤○又定和闐額徵普爾錢一萬二千滕格以一滕格合銀一兩共合銀一萬二千兩額徵糧一萬六百石入官地畝給回民耕種額徵糧三千四百十三石二斗內以糧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石八斗二升九合七勺改收布二萬九千四十二疋棉花五千斤額收幫修木素爾嶺

<p>糧四十八石八斗。歲貢黃金六十兩。○又定阿</p>	<p>克蘇額徵糧六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歲交紅</p>	<p>銅七百斤。鉛三百斤。硫磺二千四百斤。○又定</p>	<p>賽哩木額徵糧九百七十五石。○又定拜城額</p>	<p>徵糧五百五十石五斗。○又定庫車沙雅爾二</p>	<p>城共額徵糧三千一百七十石。○又奏准喀什</p>	<p>噶爾所屬十七邨城回民一萬六千餘戶。蠲免</p>	<p>雜賦外。歲徵糧四千帕特瑪。<small>每石五斗</small>。合棉</p>	<p>花一千四百六十三札拉克。<small>每石五斗</small>。集花</p>	<p>三百六十五札拉克。錢二萬六千滕格。<small>每兩為一普</small></p>
-----------------------------	----------------------------	------------------------------	----------------------------	----------------------------	----------------------------	----------------------------	--	---	--

一文每五十普爾為一滕格每一滕格合銀一兩
二十六年奏定每一百普爾合銀一兩嗣後

加倍交納滕格作為一年賦稅仍令歲交金子十兩葡萄

萄一千斤○又題准喀什噶爾田土無科則亦

無畝數以籽種計算收數每一帕特瑪原合倉

斛四石五斗續定為五石三斗○又奏准葉爾

羌所屬二十七城鄉回民所種地畝歲令交糧

二千帕特瑪普爾錢二萬四千滕格金子四十

兩葡萄一千斤至辛巳年比較戶口查覈牲畜

再議增添○二十五年奏准喀什噶爾每銀一

兩加增普爾錢二十文歲徵普爾錢一千八百

二十千文。以普爾錢七十文合銀一兩。仍合銀二萬六千兩。歲收棉花一千四百六十三札拉克。每一札拉克折收普爾錢五十文。共折收普爾錢七十三千一百五十文。歲收紅花三百六十五札拉克。每札拉克折收普爾錢三十四文。共折收普爾錢十二千四百十文。歲貢黃金十兩。又奏准葉爾羌。每銀一兩加增普爾錢二十文。歲徵普爾錢一千六百八十千文。以普爾錢七十文合銀一兩。仍合銀二萬四千兩。入官水磨。額徵租銀六兩八錢一分八釐。租糧九十

二石七斗五升。歲貢黃金二十七兩七錢。○又
奏准和闐每銀一兩加增普爾錢二十文。歲徵
普爾錢八百四十千文。以普爾錢七十文合銀
一兩。仍合銀一萬二千兩。○又奏准阿克蘇派
幫修木素爾嶺之回民免交糧二百一十石。○
又奏准庫車歲交紅銅七百二十九斤十兩。○
又奏准沙雅爾歲交紅銅三百五十八斤十兩
五錢。○又奏准和闐田地每年交糧二千帕特
瑪普爾錢一萬二千滕格。入官田地除砂石外
止贖可種二千四百七十四帕特瑪之籽種田

地所收米糧一半入官。又歲交金子六十兩。○
又奏准伯德爾格回民。每年私交阿奇木伯克
金絲緞二疋。普爾錢四百勝格。按年徵收金絲
緞解京。回民交納乾綠葡萄。以二百斤解京。八
百斤照時價折交錢文。○二十六年奏准喀什
噶爾。每銀一兩。加增普爾錢三十文。歲徵普爾
錢二千六百千。以普爾錢一百文合銀一兩。仍
合銀二萬六千兩。○又奏准葉爾羌。每銀一兩
加增普爾錢三十文。歲徵普爾錢二千四百千
文。以普爾錢一百文合銀一兩。仍合銀二萬四

千兩。歲徵圍租錢十千文。○又奏准和闐。每銀一兩。加增普爾錢三十文。歲徵普爾錢一千二百千文。以普爾錢一百文合銀一兩。仍合銀一萬二千兩。○又奏准阿克蘇。歲交紅銅四千二百五十斤。○又奏准賽哩木。歲交紅銅三百五十斤。○又奏准拜城。歲交紅銅三百四十斤。○又奏准喀喇沙爾所屬庫爾勒。額徵糧七百石。紅銅二百三十五斤。布古爾。額徵糧七百石。紅銅四百七十斤。○又奏准各處回疆。原定普爾錢五十文。為一滕格。每一滕格合銀一兩。今以

每百箇普爾錢換銀一兩。應徵錢文加倍交納。
○又奏准喀喇沙爾多蘭回民。每歲額徵糧一
千四百石。○又奏准伊犁種地回衆。嗣後每名
收穫糜石。除扣留籽種一石五斗外。每歲交納
大小麥八石。穀糜八石。○二十七年奏准喀什
噶爾所貢葡萄。令歲貢二百斤。其餘八百斤。每
斤折收普爾錢十文。共折收普爾錢八千文。○
又奏准葉爾羌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四
十八兩。所貢葡萄。令歲貢二百斤。其餘八百斤。
折收銀八十兩。○又奏准和闐派往伊犁種地

回民免交銀十五兩免交糧一百八十石二斗
派往伊犁回匠免交銀十一兩七錢五分免交
糧四十石四斗一升二合五勺○又奏准喀喇
沙爾所屬庫爾勒布古爾二城各減免糧一百
四十石○又奏准吐魯番裁撤屯田地畝給回
民耕種額徵糧一千五百六十五石○又議覆
吐魯番回子等毋庸賞給布疋茶封於伊等歲
交糧石內酌減五百石止交三千五百石奉

旨○伊等應交糧石著加恩寬免一千石○又議准威魯
堡移紮闡展等處回民每戶分給裁屯地五十

畝吐魯番回民撥給裁屯地三千畝均視其所收之多寡十分抽一。又題准關屬歲貢吐魯番索索葡萄二百斤布十疋手巾十條小刀四把瓜乾二匣庫車沙雅爾回民自種田地無項地定數歲收大小麥穀糜子俱十分抽一承種官地視其所穫多少平分入官烏什賽哩木拜城回民田地並無項畝歲收大小二麥穀糜子十分抽一阿克蘇田地有低窪高下水旱之分並無項畝數目歲交官糧六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無論旱潦永為定額丈得所屬之阿爾地方

回人所遺地三百四十畝。交回子等耕種。每年
平分糧五十石。烏什阿克蘇歲交硝一千八百
斤。葉爾羌回民田地。前經奏明歲徵糧二千帕
特瑪。自二十六年起。歲徵糧二千八百帕特瑪。
別項賦貢。仍照二十五年所定。歲交錢二萬四
千。滕格照二十六年奏定。加倍交納錢四萬八
千。滕格官田除蘇沙外。實贖可耕一千三十八
帕特瑪。二噶爾布爾。每一噶爾布爾合官斗
六斗六升二合五分之
籽種田。一半入官。糧一千二百一十一帕特瑪。
水磨十四座。除給官兵磨糧三座外。交回民十

一座。歲徵租麩一十七帕特瑪。四噶爾布爾錢。三十滕格所屬之沙爾呼爾回子二百戶。自二十五年起。每戶交金子一錢。共交金子二十兩。○又奏准。葉爾羌派赴伊犁種地回民一百三十戶。免糧二十帕特瑪錢九十六滕格。○二十八年。奏准。葉爾羌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三百三十二兩八錢。派往伊犁回匠。免交銀十九兩。○又奏准。和闐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五分。免交糧一千四百四石五斗。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糧五百

三石五斗。○又奏准賽哩木每歲增收紅銅三十三斤八兩五錢。拜城查出餘丁。每歲增收紅銅三十斤十兩。○又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糧一百九十四石二斗。○又

諭喀喇沙爾移紮伊犁種地回子一百四十七戶。每年蠲免十分之二糧二百八十石。每年實交糧一千一百二十石。○又奏准葉爾羌派赴伊犁回匠十八戶。免糧十二帕特瑪錢三十八勝格。○又奏准葉爾羌派赴伊犁種地回民二百一十戶。免糧一

百一十八帕特瑪。五噶爾布爾。三札拉克。○又
奏准威魯堡移紮回民義民和卓加如拉。及吐
魯番回民所種裁屯地一萬五千六百五十畝。
交十分抽一糧一千五百六十五石。作為定額。
按年徵收。○二十九年奏准喀什噶爾入官地
畝額徵糧三千八百三十九石八斗五升。折收
普爾錢一百六十二千四百九十五文。○又奏
准葉爾羌投歸貿易商回額徵銀七百五十兩。
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銀一百二十八兩。
糧二百四十一石八斗九升五合三勺。新墾地

畝額徵糧四十七石七斗。○又奏准和闐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一百六十三兩五錢糧七百六十三石八斗六升二合五勺。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銀六十兩。○又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糧一百七十九石四斗。○又奏准葉爾羌派赴伊犁種地回民二百七十戶免糧九十二帕特瑪。四噶爾布爾錢七百九十八。滕格零三十文。所遺田產分給無業回民八十戶耕種。歲交錢二百五十六。滕格糧四十五。帕特瑪五。噶爾布爾一。札拉

克○又奏准喀什噶爾入官地內荒地二百頃
堪種地二百十三頃每年召募無業人等官借
籽種耕種秋收後扣還籽種外一半交官歲收
糧六百九十二帕特瑪嗣後將此地停其招墾
分歸有地人等照舊官借籽種所獲糧石同自
種地糧一同照額交倉○又奏准英阿雜爾改今
英吉沙爾地方自二十六年起交納正賦五百四十
帕特瑪嗣後照數徵收○又奏准伊什漢伯克
阿布都里也木入官地二十帕特瑪四噶爾布
爾三札拉克平分糧三十二帕特瑪四噶爾布

爾○又題准甘肅蘭州鞏昌涼州西甯四府屬
番民額徵糧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七
升零草五百八束零○又議奏從前葉爾羌失
散商回陸續投回二百二十戶各立產業請照
舊額納課奉

旨○今歲應交滕格一千三百箇豁免五百箇令其交納
滕格八百箇嗣後應交滕格二千箇著豁免五百箇
每歲交納滕格一千五百箇○又奏准葉爾羌所屬
西北隅百里之末克扣爾巴特地方遼闊又屬
膏腴明歲暫移回民三十戶開墾耕種收穫糧

石。停其交官。至三十二年。按伊等耕種糧石收成分數。照例交納十分之一。○又奏准和闐移繁伊犁回民所遺地畝。召募無業回民七十四戶。分給耕種。歲交滕格錢一百二十箇。糧九十五帕特瑪。其餘一百一十八戶回民所遺地畝。俟召募無業回民。分給耕種。照例納糧。○三十年奏准葉爾羌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三百九十九兩三錢。○又奏准阿克蘇每歲增收紅銅四百十七斤。○三十一年奏准葉爾羌所屬巴爾楚克城投歸回民。額徵銀六百兩。其前

代交銀二百兩。全行豁免。○又奏准由各處移
往烏什回民六百七十戶。每戶交糧三石。額徵
糧二千一十石。歲交紅銅二百五十斤。○又奏
准阿克蘇每糧一石。折收普爾錢七十文。以糧
二千三百四十五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折收
普爾錢一百六十四千三百文。以糧五十四石。
改徵硫磺一千八百斤。○又奏准庫車沙雅爾
二城派出空銅回民。免交糧一百五十六石。派
出煎熬硫磺回民。免交糧二十六石。原墾地畝
招回民耕種。額徵糧六十石八斗。○三十三年

奏准和闐派出採金回民免交糧一百二十七石二斗。歲貢黃金二十兩。○又奏准阿克蘇派出挖銅回民免交糧五石。以糧五十石改徵布四十三疋一丈五尺。○又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糧四十六石六斗。○又奏准和闐所屬克里雅採金回民三百戶。自三十二年為始。每年添納金子二十兩。抵免正項糧二十四帕特瑪。○三十三年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糧八十六石八斗。○又覆准蟒噶里克回子所遺

地一萬餘畝。奏明撥交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
部落回民承種。每年照額交糧三千石。連舊種
地共四萬畝。○又題准庫車回民自種田地。歲
交十分抽一額糧九百六十石。又官地歲交平
分額糧一千二百五十石。沙雅爾回民自種田
地。歲交十分抽一額糧五百六十石。又官地歲
交平分額糧三百七十五石。庫車增添歲交地
租糧二十五石。又城守營交納試種稻子二百
三十八石。○又覆准賽哩木回民。歲交十分抽
一額糧九百七十五石。拜城回民。歲交十分抽

一額糧五百二十石五斗。又增添喀什噶爾撥
來回民二十戶。歲交額糧三十石。○又奏准葉
爾羌回民。除派赴伊犁種地免交糧錢外。額交
正項糧二千五百五十二帕特瑪。三噶爾布爾
六札拉克。錢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勝格零四
十文。巴爾楚克回民。交納正項錢一千二百勝
格。乾綠葡萄一千斤。每歲揀選二百斤送京。八
百斤折價。支放官兵鹽菜。○又覆准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撥赴伊犁回民。所免錢糧外。實徵糧
一千八百一十帕特瑪。五札拉克。錢五萬六百

三十七勝格阿克蘇等處修木素爾嶺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回民幫交糧二十八帕特瑪七噶爾布爾二札拉克存留喀什噶爾以備公用○又奏准阿克蘇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城移紮烏什種地回民每戶令交糧三石○又覆准和闐回民除派赴伊犁種地各戶所免錢糧外實交正項糧一千六百二十帕特瑪二噶爾布爾錢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勝格入官地畝平分糧五百九十二帕特瑪加增籽種一半入官各色糧六百四十四帕特瑪○三十四年奏准

庫車沙雅爾二城原墾地畝。召回民耕種額徵糧五十六石四斗。○又覆准吐魯番部落回子所種裁屯地畝額交稅糧四千五百六十五石。○三十五年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原墾地畝。召回民耕種額徵糧六十四石六斗。○三十六年奏准庫車沙雅爾二城原墾地畝。召回民耕種額徵糧五十八石四斗。連前共徵糧二千九百八十八石。分城交納庫車額徵糧二千一百十五石四斗。沙雅爾額徵糧八百七十二石六斗。○三十八年奏准葉爾羌派往伊犁種地回

民免交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又奏准和闐派往伊犁種地回民免交銀一百六十兩。糧二百九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銀六十二兩四錢。糧一百十六石八斗四升八合四勺。○又奏准喀喇沙爾所屬庫爾勒布古爾二城。額徵糧內。各以糧六十九石。改銅一百斤。○三十九年奏准葉爾羌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銀六十五兩二錢八分。糧一百二十石八斗二升三合四勺。○又奏准庫車官地。給回民耕種。額徵糧二百四十石四斗。

○四十一年奏准喀什噶爾續增回戶額徵普爾錢一百五十八千六百六十四文入官地畝額徵糧一百九十四石六斗折收普爾錢八千五百九十二文○又奏准和闐原墾地畝招回民耕種額徵銀四百二十一兩一錢糧二千六十六石七斗五升一合五勺○四十二年奏准葉爾羌續增成丁回戶額徵銀七百六十八兩六錢糧一千四百九十三石一斗九升二合二勺○又奏准減免庫車額糧二百四十七石八斗沙雅爾糧七十石○四十四年奏准吐魯番

郡王所屬哈喇和卓迪西回民。每歲額徵糧七百五十石。哈喇和卓迪東回民。每歲額徵糧二千二百五十石。○四十五年奏准喀什噶爾。每歲增貢黃金四十兩。○四十六年

諭烏魯木齊配製火藥。每歲加增硫磺六百餘斤。令回子等增交。竟似加增貢賦。或酌量伊等增交硫磺六百餘斤之數。計其價值。將伊等應交別項貢賦。稍行裁減。抑或將伊等應交滕格。稍行裁減。務使回衆無所苦累。斷不可竟令伊等增交硫磺。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阿克蘇回子。每年所交小麥內。裁減二十

二石三斗八升。折交硫磺。阿克蘇倉儲麥石。如
不敷應用。即於烏什小麥內照數撥補。○四十
九年奏准。喀什噶爾無著回民。豁免普爾錢二
十一千三百十二文。糧二十五石八斗三升七
合五勺。○五十一年奏准。阿克蘇額徵糧內。以
糧十七石九斗六升二合二勺。改徵鉛三百斤。
○五十三年奏准。烏魯木齊所屬地方。原額地
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九畝零。額糧五萬六
千九百餘石。上年查丈多墾餘地二十七萬三
千四百餘畝。共增糧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三石

零新增地糧減半徵收。○五十七年奏准喀什噶爾所貢黃金五十兩折收布三千五百疋。○又奏准葉爾羌每歲增貢黃金四十兩連前共六十七兩七錢折收布五千四百十五疋。○又奏准和闐所貢黃金八十兩折收布六千九百三十三疋。○又奏准喀什沙爾所屬趙輝地方民人開墾地一千八十餘畝按畝徵銀一錢合普爾錢十六文嗣後將應收普爾錢一文折麥一升每畝徵收一斗三升共收糧一百四十一石零折糧交納。○五十八年奏准喀什噶爾入

官地畝額徵糧四十二石四斗。○嘉慶二年奏
准喀什噶爾折色糧內改徵本色糧四千石。餘
糧八千八百八十九石一斗三合一勺。折收普
爾錢四百六千七百二十四文。○又奏准阿克
蘇折色糧內改徵本色糧一千九百九十九石
七斗三合五勺。餘糧三百四十六石五升三合
六勺。仍折收普爾錢二十四千二百二十三文。
又以糧十九石三斗一升一合三勺。改徵硫磺
六百四十三斤十一兩三錢六分。○又奏准賽
哩木每糧一石。折收普爾錢七十文。以糧二十

八石四斗一升三合折收普爾錢一千九百八十八文。拜城每糧一石折收普爾錢七十文。以糧二十七石四斗五升九合折收普爾錢一千九百二十文。○四年奏准喀什噶爾所貢黃金豁免四十兩。餘金十兩折收布七百疋。豁免葡萄八百斤。毋庸折收錢文。○又奏准阿克蘇額徵糧內以糧一石九斗六升六合八勺改徵鉛三十二斤十三兩六錢。○又

諭嗣後伯德爾格回民著仍照初定章程每年止准貢金十兩。金絲緞二疋。應進葡萄亦止准進二百斤。其

每年所增金兩普爾錢文及葡萄折價俱著加恩寬免○五年奏准阿克蘇額徵糧內以糧二十石九斗五合七勺改徵硫磺六百九十六斤十三兩七錢四分○又

諭和闐所屬各城查出官荒地畝即照前次分撥官地章程按數撥給有糧無地之回戶均勻開墾○十年奏准喀什噶爾所有本色糧四千石仍改為折收普爾錢五百二十千文○十二年奏准阿克蘇減徵硫磺二斤二兩七錢七分四釐五毫六絲仍徵本色糧六升五合二勺○道光元年

諭伊犁庫儲不敷著於烏魯木齊備用銀內提撥銀十萬兩永遠存儲伊犁以備要需尋常不准動用其回子每年交穀五萬石內准其少交一萬石抵交小麥五千石以劑盈虛回戶所交斛面餘糧著撥歸正項一體奏銷○五年

諭吐魯番差營及七克騰木等四軍臺民人於官地內修建房間報墾地畝應徵租課即與地丁錢糧無異若由差營軍臺徵收恐滋弊竇據該都統查明每年應徵民人租課制錢高粱等項著即飭令該管同知衙門徵收至該差營及七克騰木等二臺准其於民

人交納租課錢內。每年由該同知覈發錢一百六千
文。作為營中公用。其回子買賣帖令等租種地九段。
准其賞給纏頭回子耕種。毋庸徵收租課。所有歷次
換防之都司守備。收取租課。擅充公用。並不隨時申
報。究屬不合。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八年奏准。烏
什地方。回戶滋生日繁。多有私墾地畝。請將徵
收糧石。作為增兵口糧。無論舊戶新增。均照從
前按二石四斗交納。以示體恤。○又

諭那彥成等奏。查明私墾地畝。應徵糧石。請量子輕減
一摺。喀喇沙爾所屬布古爾庫爾勒兩城。據那彥成

等查明私墾地畝各照舊則升科二共應增糧一千七百十餘石。惟該城回子等於張逆滋事之時始終效順甚屬可嘉。所有查出私墾地畝每城著增糧四百石。共增糧八百石。其餘應增糧九百一十餘石。概予優免以示獎勸。○九年奏准賽哩木拜城回戶免徵糧二千六百八十九石零。折交銅一萬六千二百斤。○又奏准阿克蘇並所屬賽哩木拜城查出新添餘丁回子私墾地畝每年共額交小麥五千十三石。又阿克蘇流寓安集延各外夷自置產業承種地畝每年額交小麥一百三十

四石均入奏銷造報。○又覆准庫車沙雅爾二處回子私墾地畝。每年共納糧一千九百十八石五斗。抵作加增養廉鹽菜折給糧一千五百五十二石。餘積糧三百六十六石五斗。均入奏銷造報。○又奏准葉爾羌新墾地畝。按照舊則酌減升科。每歲增納回糧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九石二斗五升四合五勺。歸入奏銷造報。○又奏准葉爾羌私墾地畝。議增新糧一萬九千四百餘石。每石改徵折色銀五錢。每年收完後。由阿克蘇烏什喀喇沙爾專弁領回。抵加增養廉

鹽菜糧石。○十二年奏准喀什噶爾英吉沙爾
二城折徵糧一千石。自本年始仍徵本色。○又
奏准葉爾羌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四城回
民歲納糧石內除應需馬料仍照舊徵收雜糧
外餘俱改徵小麥充放兵糧。○十四年奏准烏
什每歲額收小麥並糜穀共八千七百餘石。除
支放官兵口糧外所餘小麥一千四百餘石。自
本年起改徵大麥一千三百石。○二十三年議
准伊犁三顆樹及紅柳灣迪東新墾地畝徵收
小麥二千六百六十八石。阿勒卜斯所墾地畝

徵收糧八千一百四十石。○二十五年議准。喀什噶爾巴依托海。新墾地六萬七千二百畝。每畝徵糧五升。每石折銀五錢。○又議准吐魯番。伊拉里克墾地。徵銀八千三百餘兩。○又奏准阿克蘇所屬朗哈里克。新墾地十萬二千三百畝。每畝納糧五升。每石折交普爾錢二百文。以普爾錢四百文抵銀一兩。共折銀二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抵充該處駐防官兵經費。按年造報覈銷。○又議准和闐所屬達瓦克地方。開墾地十萬一百畝。招回戶墾種地九萬六千畝。每

畝納糧五升。每糧一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一千八百六十兩。徵收儲庫。撥抵經費。餘地四千一百畝。賞給新伯克等。作為燕齊地畝。以資養贍。

○二十六年議准。烏魯木齊所屬十一處墾地八萬六千五百十九畝。每畝徵糧九升六合三勺。○又覆准。烏魯木齊鎮西府所屬宜禾奇臺二縣墾地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九畝。迪化州。昌吉。阜康。綏來。濟木薩。呼圖壁六處墾地四萬五千六百畝。噶遜所屬柴節博一帶墾地三千一百五十畝。庫爾喀。刺烏蘇所屬奎屯等處墾地

一萬一百一十畝。精河所屬托托克臺等處墾地三千九十畝。除噶遜等三處。照迪化所屬每畝京升糧九升六合三勺升科外。餘俟試種二年之後。果能收穫豐盈。仍照各屬正額升科。○二十七年咨准。庫車新墾地十二萬零三百九十三畝二分。自升科後。每畝徵糧五升。共徵糧六千零十九石六斗六升。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三千零九兩八錢三分。每銀一兩合普爾錢四百文。共合錢一千二百零三串九百三十二文。將此項錢文。搭放兵餉。作為經費。○二十八

年議准葉爾羌所屬和爾罕地方墾地九萬八千餘畝。招回民八百戶。每戶授地一百二十餘畝。每畝徵糧五升。每石折銀五錢。共徵折銀二千四百餘兩。留充該處經費。○咸豐八年奏准阿克蘇商販布疋。仿照喀什噶爾分別徵稅。即歸併該處茶畜稅局辦理。○十年議准葉爾羌庫車雅爾桑珠二莊。停止折交銅斤錢文。仍收原額糧賦。○同治二年

諭內地商回運貨至喀什噶爾。既在經過之阿克蘇及喀什噶爾兩處納稅。若於巴爾楚克再添過稅。則物

價騰踊商民裹足勢必各城稅課皆形短絀著即停止徵收以順商情而顧全局葉爾羌增加正稅商民既皆樂從且於喀什噶爾運販行銷亦無窒礙現經該參贊派員試辦著即照所擬辦理至巴爾楚克加增正稅之處商民是否樂從著查明辦理欽此遵

旨覆奏巴爾楚克加增正稅試辦並無窒礙○又奏准古城西北孚湖地一段開墾升科以八十畝分為一戶共安八十一戶每戶收倉石麥三石七斗五升草五百束共收麥三百零三石七斗五升草四萬零五百束所收麥石照市價糶變接

濟兵需草束發交兩團飼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

戶部

田賦 隨徵耗羨 免科田地 學田

隨徵耗羨。○直隸天津。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等九廳州縣。並臺頭營界嶺口等關營。不徵耗羨。遵化。豐潤。二州縣。張家獨石。二口同知。每兩收耗五分。房山。正定。二縣。每兩收耗六分。香河。武清。二縣。每兩收耗八分。贊皇縣。每兩收耗九分。承德府。灤州。豐甯。建昌平。泉等五府州縣。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

東安宛平。大興。密雲。平谷。賈坻。甯河。臨榆。安肅。
定興。新城。完縣。雄縣。安州。任邱。景州。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井陘。獲鹿。元氏。樂城。阜平。新樂。延慶。
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西甯。赤城。龍門。懷來。涿水。
玉田等四十三州縣。並鎮邊路。每兩收耗一錢。
又蔚州改徵折色。並歸併蔚縣地糧。每畝收耗
一錢。唐縣。廣平。安平。三縣。每兩收耗一錢一分。
滿城。博野。望都。平山。晉州。邢臺。邯鄲。成安。雞澤。
開州。元城。深州。武強。饒陽。易州等十五州縣。每
兩收耗一錢二分。昌黎。清苑。蠡縣。束鹿。高陽。河

閭靈壽行唐無極藁城沙河永年肥鄉大名南
樂清豐東明長垣趙州定州曲陽深澤廣昌等
二十三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三分容城甯津南
皮曲周威縣南宮棗強武邑衡水甯晉等十縣
每兩收耗一錢四分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樂亭。

祁州新安

今改

獻縣阜城肅甯交河故城吳橋

東光鹽山慶雲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
任縣清河磁州冀州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
等三十一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五分永平宣化
二府屬及易州屬之廣昌縣本色屯糧每石收

耗米一斗

漕運耗米
詳漕運門

盛京各州縣每兩收耗羨銀一錢本色地糧每石

收耗米一斗又

盛京戶部所屬各城旗倉徵收地米之錦州甯遠

鳳凰城岫巖復州等倉黑龍江齊齊哈爾墨爾

根吉林所屬官莊徵收官屯米石每石均收耗

米三升○山東各府州屬每兩收耗銀一錢四

分○山西大同一廳太平大同懷仁山陰朔州

臨晉虞鄉等七州縣每兩收耗一錢岳陽永甯

甯鄉等三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二分其餘各州

縣每兩收耗一錢三分。豐鎮甯遠二廳每兩收耗五分。大同朔平二府屬官收官運米豆每石收耗四升。納戶自運者每石收耗二升。太原等府州屬同知通判州縣經管者每石收耗二升。州判倉官巡檢等官經管及太原理事通判督同倉官徵收者每石收耗三升。又忻州每石收耗三升。所屬定襄縣每石收耗二升七合。靜樂縣收耗二升八合。○河南封邱儀封今改鄉滎澤考城延津濟源溫縣襄城等八縣每兩收耗一錢。祥符陳留尉氏新鄭盧氏等五縣每兩收耗

一錢一分杞縣蘭陽今裁洧川汜水陽武武安

內黃獲嘉淇縣原武洛陽浙川太康許州等一

十四廳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二分鄆陵中牟鄭

州涉縣新鄉濬縣滑縣偃師登封澠池遂平扶

溝沈邱長葛禹州汝州寶豐等一十七州縣每

兩收耗一錢三分通許商邱睢州夏邑臨漳林

縣汲縣輝縣河內修武孟縣永甯嵩縣南陽南

召新蔡西平羅山密縣息縣靈寶等二十一州

縣每兩收耗一錢四分滎陽甯陵永城鹿邑虞

城柘城安陽湯陰武陟鞏縣孟津宜陽唐縣泌

陽新野裕州舞陽葉縣鎮平桐柏鄧州內鄉汝
陽上蔡確山信陽正陽准甯西華商水項城臨
潁鄆城魯山郟縣伊陽陝州閔鄉光州光山商
城固始新安等四十三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五
分。○江蘇蘇州松江太倉三府州屬每兩收耗
五分。常州鎮江二府屬每兩收耗七分。其餘各
府州屬每兩收耗一錢。○安徽歙黟二縣每兩
收耗七分五釐。休甯績溪二縣每兩收耗八分。
其餘各州縣衛每兩收耗一錢。○江西各州縣
每兩收耗一錢。○福建各府州屬每兩收耗一

錢臺灣丁銀每兩收耗七分。秋屯糧米每石收耗米一斗。連併餘二升。共成一斗二升。○浙江仁和錢塘蕭山。遂安等四縣。每兩收耗四分。富陽秀水嘉善平湖石門烏程仙居蘭溪桐廬等九縣。每兩收耗五分。臨安於潛嘉興桐鄉歸安慈谿會稽諸暨餘姚上虞新昌嵊縣金華東陽龍游江山建德縉雲餘杭淳安等二十縣。每兩收耗六分。海甯新城海鹽長興德清安吉武康。鄞縣奉化山陰湯溪西安常山開化麗水孝豐龍泉鎮海等一十八州縣。每兩收耗七分。臨海

黃巖永康浦江壽昌樂清瑞安平陽天台松陽
等十縣每兩收耗八分。太平分水永嘉青田遂
昌義烏甯海象山昌化定海武義泰順雲和慶
元景甯宣平等一十六縣每兩收耗九分。湖
北各府州屬每兩收耗銀一錢一分。徵收易漕
南米每石收隨帶耗米三升。湖南各府州屬
每兩收耗銀一錢。陝西各府州屬每兩收耗
銀一錢五分。延安府豫備倉額徵糧石每石收
耗三升。甘肅各府州屬每兩收耗銀一錢五
分。其安西靖遠三州縣衛所每兩收耗銀一錢。

額徵糧石。每石收耗一斗五升。○四川各州縣
每兩收耗銀一錢五分。○廣東各府州屬每兩
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額徵民屯米石。每石收
耗一斗六升。瓊山、文昌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
○廣西懷集縣田租並甯明州學田銀不徵耗。
羨。恭城縣民糧丁編一項每兩收耗一錢。屯餉
一項每兩收耗八分。懷集縣民糧每兩收耗一
錢五釐。餘糧每兩收耗五分七釐。屯糧每兩收
耗三分。崇善縣民糧每兩收耗一錢。屯糧每兩
收耗六分。左州、養利、羅城、三州縣每兩收耗八

分。泗城鎮安二府。並臨桂靈川興安陽朔永甯。
永福全州義甯灌陽平樂永安富川賀縣修仁。
荔浦昭平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桂平平南貴縣。
武宣宣化隆安橫州永淳新甯上思甯明馬平。
雒容柳城融縣懷遠永甯象州宜山天河河池。
思恩東蘭武緣賓州上林遷江西隆西林歸順。
奉議鬱林博白北流陸川永康興業等五十七
州縣。每兩收耗一錢。額徵本色米石。每石收耗
一斗。○雲南各府州屬條丁。每兩收耗二錢。公
件銀兩不加耗銀。額徵稅秋糧米。每石收耗三

升。貴州荔波。天柱。玉屏。青溪。錦屏。今改開泰鄉。

等六縣。每兩收耗一錢。貴陽一府。每兩收耗一

錢二分。思州一府。定番一州。每兩收耗一錢三

分。鎮遠。長寨。廣順。平越。清平。鎮遠。施秉等七府

廳州縣。每兩收耗一錢四分。安順。興義。都勻。思

南。石阡。銅仁。黎平。大定等八府。郎岱。歸化。二廳。

開州。貴筑。貴定。龍里。修文。鎮甯。水甯。普定。清鎮。

安平。興義。安南。黃平。餘慶。甕安。湄潭。獨山。麻哈。

都勻。安化。印江。婺川。龍泉。銅仁。水從。威甯。平遠。

黔西。畢節。正安。遵義。桐梓。綏陽。仁懷等三十四

府州縣。又普安州及普安縣。每兩收耗一錢五分。各屬徵收秋米。每石收耗一斗五升。內普定縣。每石收耗一斗四升。天柱縣。每石收耗一斗。○同治四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三十畝。九分八釐六絲一忽。每兩收耗四分四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一升二合六勺。○五年題准。福建古田縣首墾田一百十六畝。九分六釐八毫七絲四忽三微。每兩收耗一錢六分零。○六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田一百五十畝。一釐三毫二絲八微。每兩收耗一錢八分有奇。額徵

米石。每石收耗五升三合。○又奏准。廣東惠州府屬之和平。海豐。龍川。陸豐等縣額徵米石。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歸善。博羅。永安。長甯。河源。連平等州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潮州府屬之海陽。潮陽。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揭陽。惠來。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饒平。豐順。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肇慶府屬之開建。陽江。鶴山。封川。四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開平。新興。恩平。德慶。陽春。廣甯。六州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

四會高明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韶州府屬之曲江英德樂昌翁源四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仁化乳源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嘉應州屬之興甯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嘉應長樂二州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羅定州屬之東安西甯二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羅定州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連州並所屬之陽山縣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四錢佛岡同知每石連耗折徵銀四兩八錢○七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田一百三十四畝每兩

收耗一錢六分七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四升七合四勺。○十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四百六十一畝二分四釐七毫一絲二忽一微。每兩收耗五錢七分二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一斗六升二合八勺。○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五畝六釐九絲。每兩收耗六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一合八勺。○十一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六十畝五釐五毫。每兩收耗七分五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二升一合二勺。○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地十四畝五分三釐二

毫三絲三忽三微。每兩收耗一分八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五合一勺。○光緒二年覆准。山西陽高縣。每兩收耗一錢七分。○又奏准。

盛京安東縣。每兩收耗一分。○四年奏准。熱河圍場地糧。照承德等處地糧之例。每兩收耗一錢。○九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地一百五十一畝。零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每兩收耗三錢五分一釐三毫九絲九忽六微八纖六沙一塵三埃。額徵米石。每兩收耗一斗三抄三撮零四圭三粒五粟五黍。○又題准。福建閩縣首墾荒蕪。

地三十四畝一釐五毫六絲三忽二微每兩收
耗四分二釐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一升二合○
十一年題准福建閩縣首墾地二百二畝九分
七釐三毫九絲五忽每兩收耗二錢五分二釐
額徵米石每石收耗七升一合七勺
免科田地○在京

壇壝及直省

社稷山川學校祠墓厲壇寺觀祭田等項直隸十
有九頃二十四畝零

盛京一頃四十一畝零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

零山西三十八頃六十七畝零河南百有一頃
七十四畝零江南江蘇百有八頃八十四畝零
安徽十有三頃十有三畝零江西十有四頃三
十一畝零福建五百二十頃五十五畝零浙江
七十六頃五十四畝零陝西十有六頃二十三
畝零四川十有五頃十有九畝零又衍聖公祭
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孔林地廟基地二十一頃五十四畝零四氏學學田
五十頃復聖齋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四頃十
有五畝零宗聖齋祭田墓田廟基地六十二頃

十有四畝零。亞聖齋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九
頃七十六畝零。先賢仲氏齋祭田。墓田。廟宅地。
七十五頃五十六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覆准。
孔林地於原額外增擴十有一頃十有四畝九分除
免賦稅。○又覆准撥給。

元聖周公祭田五十頃。○乾隆五年

諭。從來野無曠土。則民食益裕。即使地屬奇零。亦物產
所資。民間多闢尺寸之地。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
任其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升科。或因承
種易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前有臣工條奏及

此者。部臣以國家惟正之供。無不賦之土。不得概免升科。未議准行。朕思則壤成賦。固有常經。但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窮民資生無策。亦當籌畫變通之計。向聞山多田少之區。其山頭地角閒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雜植。即使科糧納賦。亦屬甚微。而民夷隨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資口食。即內地各省。似此未耕之土。不成坵段者。亦頗有之。皆聽其閒棄。殊為可惜。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地民夷墾種。免其升科。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壤。其在何等以上。仍令照

例升科何等以下。永免升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直隸零星地土。數在二畝以下。不成坵段者。悉聽民間墾種。免其升科。山東所屬山頭地角。以及河濱溪畔地畝。在中則以上。不足二畝。及下則以下一畝以外者。均免其升科。山西所屬膏腴上地。中地。無論開墾畝數。均照水田旱田之例升科。其瘠薄下地。開墾至十畝以上。已成坵段者。亦照例分別水旱。按則升科。如僅止十畝以下。為數奇零。不成坵段者。永免升科。河南所

屬。凡係部頭隰畔高阜平原人力便宜。即少遇旱澇亦有收穫。是為上等。其數在一畝以上。已成坵段者。各依水旱田之例。照本地中則輸賦。其山坡土嶺土薄力微。人工既倍。收穫無多。是為中等。有成坵段數在五畝以上者。各依水旱之例。照本地下則輸賦。其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者。均免升科。至高岡砂磧之地。雨多之年。僅有薄收。稍旱即致失望。下溼低窪之地。乾旱之年。略有收成。稍澇即致荒歉。此等地畝實屬下等者。毋論坵段畝數。永免升科。江南江

蘇所屬山頭地角。硤瘠荒土。未經墾闢者。聽民耕植。其溝畔田塍奇零隙地。不成坵段者。亦聽附近居民隨宜墾種。並給執照。免其升科。安徽所屬。凡民間開墾山頭地角。奇零不成坵段之水田。不及一畝。阜田不及二畝者。概免其升科。江西所屬。山頭地角。開墾地畝數在二畝以下。及山巔水涯。高低不齊。砂石間雜。坍塌不一者。均免其升科。福建所屬。奇零田地。不及一畝者。免其升科。如雖及一畝。或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亦免升科。其有經界聯絡。一畝以上者。仍照

例分別水旱年限升科浙江所屬臨溪傍崖奇零不成坵段之磽瘠荒地聽民開墾免其升科湖北所屬山頭地角磽瘠之地止堪種樹高阜之區止種雜糧及旱地不足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均免升科湖南所屬奇零地土可以開墾及溪澗之旁高灘阪隰零星種植禾稻不及一畝種植雜糧不及二畝者均免升科其餘峯嶺湖澤之隙尚有不成坵段之處亦聽民栽樹種蔬並免升科陝西甘肅所屬地處邊陲山多田少凡山頭地角敬斜逼窄砂磧居多聽民試種

永免升科。至平原空地如開墾未及起科之年地或鹵鹵許其據實呈報地方官查勘取結。停種免科。四川所屬地處邊徼山多田少田賦向分上中下三等按則徵糧如上田中田丈量不足五分下田與上地中地不足一畝以及山頭地角閒石雜砂之瘠地不論頃畝悉聽開墾均免升科。廣東所屬如山梁岡陔地勢偏斜砂礫夾雜雨過水消聽民試墾者概免升科。廣西所屬田地如地屬平原田成片段係上則中則水田在一畝以上旱田在三畝以上者仍按則升

科在一畝三畝以下者。永免升科。其下則田地及桑麻花米等項田地。開墾水田在五畝以上。旱田在十畝以上者。照例升科。其在五畝十畝以下者。亦永免升科。雲南所屬山頭地角坡側旱壩。尚無砂石夾雜。可以墾種。稍成片段。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例。十年之後。以下則升科。砂石硠礫不成片段。刀耕火耨。更易無定。瘠薄地土。雖成片段。不能引水灌溉者。均永免升科。其水濱河尾田土。淹涸不常。與成熟舊田相連。人力可以種植。在二畝以上者。亦照水田例。六年

之後。以下則起科。如不成片段奇零地土。以及
雖成片段。地處低窪。淹涸不常。不能定其收成
者。止給照存案。永免升科。貴州所屬。凡山頭地
角奇零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民夷墾種。免其
升科。山石攙雜。工多獲少。依山傍嶺。雖成坵段
而工淺力薄者。亦聽民夷墾種。永免升科。如有
水源可引。力能墾耕者。一畝以上。照水田例。以
六年升科。不及一畝者。亦免升科。至無水可引。
地稍平行。可墾為旱田者。二畝以上。亦照旱田
例。以十年升科。不及二畝者。亦免升科。○十一

年

諭廣東高雷廉等府屬。勘出可墾荒地。大抵山岡磽瘠者居多。開墾原非易易。小民未嘗收穫之益。先慮升科之累。是以未墾者聽其荒蕪。即已經承墾者。亦生畏縮之意。朕思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貧民資生無策。今高雷廉三府荒地。既與平埔沃壤不同。即聽該地民人墾種。一概免其升科。○三十一年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以供口食。而定例。山頭地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

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均以下則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壤不同。儻地方官經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胥吏等恐不免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尾。俱著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以杜分別查勘之累。○嘉慶九年

諭巴爾楚克等莊二百四十回戶。充當東路賴里克等十二臺差使。均無貽誤。嘉慶四年。准令開渠墾地。止期於窮苦回衆生計有益。原不必按地升科。且近年以來。阿克蘇庫車喀喇沙爾和闐等處。俱經該辦事大臣奏明開墾。當即加恩賞給該處窮苦回民耕種。

以資養贖。巴爾楚克事同一例。著加恩將該處所有開墾渠地均賞給回衆耕種。毋庸另議升科。以示體恤。遠人至意。○道光十一年奏准。廣東省廣惠潮肇慶韶嘉應羅定南雄連等府州屬山場荒地悉聽本省無業貧民報官給照墾植成熟之後作為世業。永不升科。○十二年議定。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升科。其免科地數直隸江西以不及二畝為斷。福建並江蘇蘇州等屬以不及一畝為斷。浙江並江蘇江甯等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為斷。安徽

湖北。湖南。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上地。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東。中則以上。田地。以不及一畝。為斷。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為斷。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為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至河南。西川。下地。山東。中則以下。地。雲南。貴州。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奇零沙地。並高州。雷州。廉州。五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升

科。奉天十畝以下尚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下之地。僅宜雜植。不成坵段。亦永免升科。

學田。○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實數申報提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十四年題准。直省學田。不許豪強隱占。令各督撫將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又覆准。學租歸學政衙門。為本學及贍給貧生之用。江蘇安徽學租。該學政三年自行報銷。餘省均由布政使司每歲奏銷。○乾隆五十六年議准。各省

額徵學租。應給廩生及貧生者。由教官確查。將
極貧次貧。造具清冊。俟學政案臨日。投遞數奪。
即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有混冒等弊。即行查
叅。又議准。教官交代。限一月內完結。或有遲
逾。及缺少學租等項。專咨報部查叅。